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請持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。

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者，**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**

（三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）。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（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，不限設籍本市，須**提供戶籍證明**）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第一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
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卷補助）

三、招收人數：43名（含身心障礙幼童保留名額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驗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，正本園方加蓋戳記。

(二) 填寫新生報名表並請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出示相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五、本園106 學年度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1.登記日期：**106 年 4 月 26 日 (三) 上午8 時30 分至下午3 時30 分止**，假本校幼兒園辦理。

2.錄取名單：**106 年 4 月 28 日 (五) 上午9 時起**，假本校「書香園」辦理抽籤，抽籤需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之，被抽中的幼生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(本人或委託書)，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；抽籤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及川堂公布錄取結果。

3.報到日期：**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下午3:30前**，請家長攜帶**新生登記證**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4.第一次若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。**登記日期:106年5月3日(三)上午8:30至中午12:00止。抽籤日期:106年5月5日(五)上午9時起**（招收順序:同第一次招生順序）。

六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需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

1.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者有案者，並出具106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
2.中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106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
3.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.原住民籍幼兒（戶口名簿上幼生註記原住民身分，戶籍不限本市）。

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資格認定須經(1)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；(2)0206受災戶家庭幼兒持有區公所證明者）。

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)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提供現職服務證明書)。

2.育有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七、本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登記人數如超出招收之新生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之，如未達招生人數，一律入園並辦理報到。

八、備註：(一)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(二)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，得減收1至2名幼兒。

(三)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